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函〔2022〕6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0222524 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市委网信办：

在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林泰松等提出了《关于净化网络环境问题的几点建议》（第 20222524 号）。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的安排，贵办为该建议的主办单位，我院、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会办单位。收到该建议后，我院及时指定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研究，现提出以下会办意见供参考。

一、网络恶意诽谤、侮辱言论入刑的情况

利用网络恶意侮辱、诽谤他人的行为在 2009 年便已明确

纳入刑法打击范畴，当年修正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规定，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01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诽谤、寻衅滋事等刑事案件作出详细解释，其中明确了“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三类情形，如何认定“情节严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怎样定义“信息网络”等。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侮辱行为纳入正式法律框架，增设了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第三款。由此可见，在网络上恶意诽谤、侮辱的言论已属于我国刑法规定的侮辱、诽谤罪和寻衅滋事罪等的打击范畴。

二、广州法院依法打击网络侮辱、诽谤行为的情况

2017年以来，广州两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审理了包括诽谤、寻衅滋事在内的多起涉网络谣言犯罪案件，成效显著。五年来，广州法院审结网络谣言类犯罪案件共27件46人，其中基层法院审结一审案件18件，市法院审结二审案件9件。两级法院判决认定的罪名与公诉（自诉）指控罪名一致，包括诽谤罪8

件，寻衅滋事罪 19 件。其中，诽谤案件判决刑期为拘役三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寻衅滋事罪案件判决刑期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二年六个月。通过依法打击上述犯罪行为，积极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营造了健康、和谐的网络环境。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刑事案件数量少

司法实践中，绝大多数诽谤行为通过名誉权侵权纠纷等民事诉讼途径解决了，仅少数案件会被公安机关立为刑事案件侦查。经统计，2017 年以来，广州互联网法院（专属管辖互联网人格权纠纷案件）受理名誉权侵权纠纷一审案件 421 件，广州两级法院受理利用涉网络诽谤罪一审案件 49 件，且其中部分案件已经过民事诉讼程序。刑事案件仅占同期民事案件总量的 11.64%。因此，多数纠纷实际上已经通过民事程序予以处理，没有进入刑事程序。

（二）刑事自诉案件占比大

《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除诽谤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外，诽谤案件系被害人自诉案件。实践中，刑事诽谤案件通常因小事、琐事等民间矛盾等引发，没有达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程度，故绝大多数案件按刑事自诉案件处理。相关数据亦显示，五年来，广州两级法院受理的 49 件诽谤罪案件中，公诉案件仅 2 件，其余均为

自诉案件。

（三）自诉人诉讼难

主要表现为取证困难和举证不能。不同于公诉案件，自诉案件中因无侦查机关和公诉机关介入，依“谁主张谁举证”等原则，自诉人一方必须独自承担取证、举证的责任。但是，自诉人多为普通公民，个人取证能力有限；即便有律师担任代理人，亦缺乏强制调查取证权。这就导致自诉人通常因受到网络平台不配合等客观因素制约而无法收集到相应证据；即便收集到一些证据，往往也达不到诽谤罪入罪所需的“情节严重”条件，最终导致因罪证不足被裁定不予立案或驳回起诉。

（四）法院适用法律难

《解释》虽对诽谤行为“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进行了明确，但并未作进一步细化，且对《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寻衅滋事罪）第一款第四项“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认定标准亦未作具体细化，导致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存在适用法律分歧等问题。

四、建议和意见

为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健康的网络生态环境，强化打击诽谤、侮辱等不当网络言论的力度，我院同意林泰松等代表所提出的净化网络环境的建议。鉴于《刑法》已经将网络恶意侮辱、诽谤的言论纳入到侮辱、诽谤罪

的范畴，我院建议可就以下几点进行完善：

一是建议充分发挥宣传部门、主流媒体的舆论正向引导功能。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宣传、贯彻力度，营造和谐、友善的网络氛围，从源头减少网络谣言的产生和传播。对于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应当及时掌控，迅速调查，客观报道，精确引导，将社会舆论及时导入正轨。

二是建议不断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应进一步增强对网络平台运营者的监管力度，健全平台审核机制，强化平台主动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完善平台分级处罚制度，对侮辱诽谤、炒作舆情等不当言论及相关发布者、转发者进行有效惩戒。强化网络平台法律责任，及时固定、备份相关证据、线索，供有关部门和个人调取查验。

另外，对于在网络谣言犯罪案件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取证、举证不易，适用法律困难等问题，我院已于今年3月初向省法院作了专门报告，请求上级法院在法律适用、量刑规范方面给予释明和指导。此外，我院也将不断健全与侦查机关、公诉机关的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保障自诉案件当事人取证、举证等诉讼权利得以落实，充分保护包括网络谣言受害者在内的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综上，我院对林泰松等代表的建议十分认同。关于不断

净化网络环境这项工作，我院将积极配合市委网信办等部门做好调研及相关工作。

专此函达。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9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唐明伯，8321039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9 日印发
